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逸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逸凡因告訴人陳志祥懷疑其與被告之胞姐即訴外人陳文惠有不尋常男女關係，導致陳文惠與訴外人簡銘順離婚，並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晚間7時許，至其桃園市○○區○○路0號（現門牌異動為桃園市○○區○○路0巷0號）住處找尋陳文惠，惟遍尋無著，卻發現其在房間內操作手機刪除與陳文惠對話紀錄，告訴人欲靠近查看畫面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捶打告訴人右胸，並推擠告訴人撞及衣櫃，訴外人陳志凱聽聞房內聲響旋入房查看，衝突即未擴大，隨後雙方同意至簡銘順位在桃園市○○區○○路0號住處談判；嗣於同日晚間8時14分許，陳志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被告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簡銘順上址住處時，簡銘順聽聞陳文惠方才曾至被告上址住處，當場心生憤怒，踢踹被告左腿2次後，雙方即在該住處內談判，復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發生口角衝突，被告又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址簡銘順住處前方，持不詳器具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右頭部血腫2*2cm、左前臂血腫5*5cm、左小指破皮0.2*0.2cm、左踝血腫4*4cm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調
07 解成立，並由告訴人撤回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
08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5
09 頁）。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0 決。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12 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15 法官 李佳穎

16 法官 高上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涂穎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